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9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洪祖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6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祖楊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泡泡瑪特公仔壹隻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洪祖楊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，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徒手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且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蔡慶鴻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所竊財物之種類與價值（新臺幣【下同】6,800元），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所竊得之泡泡瑪特公仔壹隻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被告於警詢供稱其已以3,000元變賣云云（見警卷第3頁），然

01 卷內尚乏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且其所陳變賣價額更與告訴人
02 所述價值（即6,800元）顯有差距，為澈底剝奪被告犯罪所
03 得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
04 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05 價額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7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9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10 法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6 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8 書記官 林家妮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631號

26 被 告 洪祖楊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洪祖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3年5月12日16時1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爪
02 不到娃娃機店，徒手竊取蔡慶鴻所有放置在機台上之泡泡瑪
03 特公仔1隻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6800元），得手後搭乘車
04 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離去，變賣得款3000元並花用殆
05 盡。嗣蔡慶鴻發覺遭竊調閱店內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
06 經警調閱路口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獲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蔡慶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祖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0 人即告訴人蔡慶鴻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影像
11 截圖8張、叫車紀錄截圖2張、GPS行駛軌跡截圖1張在卷可
12 稽。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
13 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15 之財物，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16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1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22 檢 察 官 吳政洋